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1〕3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2021年7月6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甬建发〔2021〕69号），要求在实施范围内具备相应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确保相应费用的合理计取和有效投入，按照计价依据动态管理调整机制，经调研、测算，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明确如下：

一、对于施工建筑外立面搭设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如合同约定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为计价依据，按综合脚手架列项的，相应定额子目中脚手架钢管、扣件、底座、竹脚手片、红丹防锈漆、溶剂油的材料费乘系数0.1，其余不变；按外墙脚手架列项的，需扣除相应定额子目中脚手架钢管、扣件、底座、竹脚手片、红丹防锈漆、溶剂油的材料费，其余不变；盘扣式脚手架杆件、扣件、定型钢脚手板及其他相应配件的材料费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按一次投入量及使用周期另以租赁费计价。

二、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的，可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16-22 无损切割”子目列项计价。

三、鉴于其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费用变化的因素尚待进一步数据采集、调研、确定，有关计价方法将另行通知。

四、已发包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上述方法确定相应费用，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处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8月13日